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3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CS1071（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协同办案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购买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zjjlzbs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北二环东段569号

联系方式：86130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